

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-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-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-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-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
- 第七章 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
-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
- 第九章 附 则

嘉兴市秀水中等专业学校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单位名称为嘉兴市秀水中等专业学校，以下简称本单位。

第二条 本单位性质是经嘉兴市民政局批准，由嘉兴市教育局主管、嘉兴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举办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、实行自主管理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。

第三条 本单位宗旨是依据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办校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坚持以教育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宗旨，以培养全面发展的各类建设人才的爱心平民学校为目标。

第四条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聚焦规范提升，加强风险防范，积极参与清廉社会组织建设。

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嘉兴市民政局，业务主管单位是嘉兴市教育局。党建工作机构是中共嘉兴市秀水经济信息专修学院委员会，隶属于中共嘉兴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。本单位接受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、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业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单位住所地在浙江省嘉兴市文博路 549 号。

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嘉兴市教育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。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决定学校的设立、变更和撤并；
- (二) 确定学校的领导体制，推荐理事和监事；
- (三) 指导学校的改革发展，并实行监督管理；
- (四) 评价监督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；
- (五) 了解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，有权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；
- (六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：50 万元；资金来源为嘉兴市秀水经济信息专修学院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

- (一) 中等专业学历教育；
- (二) 业余专业技术培训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活动）；

上述业务范围与业务主管单位确认的业务范围一致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第十条 本单位设立理事会，理事会成员为 7 人。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

理事由举办者、教职工代表及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。

理事每届任期五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（一）聘任与解聘校长；
- （二）聘请本单位顾问、名誉校长；
- （三）罢免、增补理事；
- （四）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章程；
- （五）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，决定学校规模；
- （六）审核本单位年度经费预、决算，决定和审批本单位重大经费开支；
- （七）决定学校机构设置，审定本单位的重要规章制度；
- （八）根据校长提名决定副校长、中层干部及主办会计；
- （九）决定校级领导的工资待遇和教职工重大福利、奖金；
- （十）决定本单位分立、合并、终止及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：

- （一）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第十三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2 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第十四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，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五条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理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理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（一）章程的修改；
- （二）本单位的分立、合并或终止。

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第十八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（二）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校长对理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

- (三) 拟订单位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;
- (四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;
- (五) 提请聘任或解聘本单位副职和财务负责人;
- (六) 聘任或解聘内设机构负责人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，其成员为 3 人。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第二十一条 监事在举办者、教职工代表及业务主管单位中推选产生。

本单位理事、校长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对本单位的人事、资产、财务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；

(二) 对本单位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和校长、副校长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；

(三) 对理事会和校长、副校长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，损害本单位利益时，提出要求并监督予以纠正。

监事长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曹国中校长。本单位法人属性为非营利性法人。

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;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
的;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;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, 执行期满未逾 3 年, 或者因
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,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;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
代表人, 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;
- 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;
- 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:

- (一) 本单位办学积累;
- (二) 社会各界捐赠;
- (三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;
- (四) 存款利息;
- (五) 政府资助;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, 盈余不得分红。投入人对投入本单位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,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, 依法进行会计核算, 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, 保证会计资料合

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本单位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，加强对本单位主要负责人、专职工作人员和理事会成员的廉洁教育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七章 终止及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；
- 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
(三) 发生分立、合并的;

(四) 自行解散的;

(五) 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终止,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,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,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,清理债权债务,处理剩余财产,完成清算工作。

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,应当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理。本单位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,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本单位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,并向社会公告。

清算期间,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,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
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,即为终止。

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

第三十八条 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全面领导,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。本单位按照党章规定,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行政、机电信息系、人文系、外语系、艺术系、经贸系、财会系等 7 个党支部,隶属于中共嘉兴市秀水经济信息专修学院委员会。嘉兴市秀水中等专业学校各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,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,是党的

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党组织负责人，一般由本单位理事会成员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。

第四十条 本单位换届选举时，应先征求本单位党组织意见；本单位变更、撤并或注销，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，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，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。

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管理层有关会议、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2 月 21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单位理事会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嘉兴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生效，报嘉兴市民政局备案。

